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分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

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九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 （三）**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